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微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天微电子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海燕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杨海燕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 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杨海燕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燕山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6月至 2004年7月任成都旭光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发部副主任、主任；2004年8月至 2007年12月任成都旭顺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成都法尔逊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系统总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杨海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7,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杨海燕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6,314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杨海燕先生辞去公司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 （二） 参与的研发及专利情况

杨海燕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杨海燕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工作的开展。杨海燕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三） 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杨海燕先生与公司已签署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约定。杨海燕先生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均须对其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杨海燕先生存在违反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况。杨海燕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完善的研究体系，公司专注于自身专业领域，并聚集、锻炼和培养了一支优秀的研发人才队伍，技术队伍不断扩大，人才队伍不断充实。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上半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9人、81人及 77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17.57%、31.76% 及 29.80%。基于完善的研究体系，公司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杨海燕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工作的开展。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因杨海燕先生离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 6 人变为 5 人，具体人员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张超、陈建、杨德志、刘斌、罗元林、杨海燕
本次变动后	张超、陈建、杨德志、刘斌、罗元林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杨海燕先生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其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工作均正常进行。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优化和实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持续以积极、开放、包容的态度引进人才、聚集人才。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保密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降低技术失密风险，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后续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杨海燕先生的辞职文件、杨海燕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对上述文件的重要条款进行了核对；
- 2、取得并核对了公司已授权专利清单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清单；
- 3、就杨海燕先生离职相关工作的交接情况、对公司研发工作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已建立完善研发体系，杨海燕先生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杨海燕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工作的开展。
- 2、杨海燕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工作均正常进行，杨海燕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洪波

胡洪波

唐宏

唐宏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